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家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現金酬勞共計新台幣 27,296,772 元，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1,200,000 元(已扣除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1,800,000 元)。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16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核准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978,480 元，減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772,037 元後，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206,443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

幣 18,120,64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085,799 元。考量未分配盈餘數額仍低、中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將全數保留，故擬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二)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5 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精材持續進行營運體質調整，包括逐步停止十二吋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進行公司資源整合、導入多項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致力成本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上半年因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疲軟等因素影響，智慧型手機及汽車市場呈負成長，感測器需求大減，客戶急劇調整庫存，公司營運面臨大環境嚴峻的考驗。所幸下半年消費性電子應用、生物辨識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明顯回溫，公司營運全年順利轉虧為盈，擺脫連續三年虧損。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653,180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714,446 仟元減少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978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1,351,951 仟元大幅改善，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67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14	4,653	-1.3%
	營業毛利	10	548	5657.2%
	稅後淨利	(1,352)	182	113.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9%	3.25%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81%	5.70%	4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1%	56.6%
		稅前利益	6.71%	56.5%
	純益率(%)	-28.68%	3.91%	32.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99)	0.67	113.4%

技術與創新

公司持續研發感測封裝相關技術，專注在影像、光學、作動、聲音、通訊等相關客戶產品的特殊封裝需求，同時精進製造技術提升良率。近年來已陸續導入量產包括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和後護層封裝服務。公司將針對未來通訊晶片模組系統、新型感應器、晶圓級微機電薄化技術、異質結合封裝等重要方向陸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除了延續既有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的相關應用，亦將針對特殊新型感應器光學元件的次世代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未來藍圖的技術服務。對於中長程的研發投資持續進行，以保持公司技術的競爭力，提供客戶完整晶圓級封裝服務的解決方案。

在新技術開發服務方面，公司已為多家客戶提供氮化鎵(GaN on Si)晶圓級後護層技術應用與驗證，量產時機仍待終端市場應用成熟，有機會能成為未來數年重要成長業務。藉客製化微機電封裝達到微型化及效率提升可協助客戶贏得未來市場之先機，目前與客戶積極進行相關技術開發中。異質結合封裝能提供光電產品模組更佳效能，是感測封裝業趨勢，

公司將之列為未來數年重點研發項目，期望能成為公司中長期的新營運動能。

企業發展

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起提供晶圓測試代工業務，此服務之測試設備由策略夥伴投入，精材負責工廠營運及管理，預估此新業務能為公司未來整體營收帶來顯著效益，創造穩健獲利。

永續發展與成長一直是精材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企業經營任重而道遠，除專注技術開發與追求業績成長，精材重視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透過供應鏈上下游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產業價值。精材科技已經連續三年榮獲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榮耀。本公司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具體揭露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的透明度。

前景與展望

誠信、創新、客戶導向是精材的核心價值，也是引領公司航向未來的基石。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強化業務的基本體質，堅持不懈的追求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和值得客戶完全信任的服務。精材冀能不斷地為客戶未來的產品提供最先進且適切的封裝解決方案。

我們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精材科技的信任與支持，精材全體員工必全心投入營運，創造股東良好的報酬與社會價值。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由於精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

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驗證完工進度評估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3,388	13	\$ 903,29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261	-	\$ 2,6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290	-	535	-	2170	應付帳款	253,683	4	316,846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一）	218,938	4	228,752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543	3	139,4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21,335	4	264,695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97	1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706,966	11	649,812	1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569	1	192,0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29,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五、十一及二九）	42,624	1	-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171,799	3	207,39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33,333	5	122,1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147	-	153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三一）	395,859	6	480,20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30,712	-	45,8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6,369	21	1,253,376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9,356	35	2,300,458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191,667	19	1,987,88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及三二）	3,439,913	56	3,940,619	6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四）	153,906	3	153,90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一）	302,00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一及二九）	255,072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3,341	1	38,758	1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958	-	1,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204,403	3	204,4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603	26	2,143,338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9,766	-	10,510	-	2XXX	負債合計	2,877,972	47	3,396,714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9,425	65	4,194,290	65		權益（附註十八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3,643	44	2,717,597	42
						3200	資本公積	396,424	6	1,613,14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1,206	3	(1,307,312)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1,206	3	(1,228,208)	(19)
						3400	其他權益	(464)	-	(4,501)	-
						3XXX	權益合計	3,290,809	53	3,098,034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8,781	100	\$ 6,494,74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68,781	100	\$ 6,494,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 4,653,180	100	\$ 4,71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4,105,552</u>	<u>88</u>	<u>4,704,934</u>	<u>100</u>
5950	營業毛利	<u>547,628</u>	<u>12</u>	<u>9,512</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39,429	1	39,34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379	2	119,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811</u>	<u>5</u>	<u>246,238</u>	<u>5</u>
6000	合 計	<u>376,619</u>	<u>8</u>	<u>404,890</u>	<u>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u>62,528</u>	<u>1</u>	<u>(909,11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3,537</u>	<u>5</u>	<u>(1,304,49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049	-	3,9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192)	(1)	(41,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19,416)</u>	<u>-</u>	<u>(9,980)</u>	<u>-</u>
7000	合 計	<u>(51,559)</u>	<u>(1)</u>	<u>(47,4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81,978	4	(1,351,951)	(2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1,978</u>	<u>4</u>	<u>(1,351,95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72)	-	(\$ 2,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72)	-	(2,9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206</u>	<u>4</u>	<u>(\$ 1,354,923)</u>	<u>(2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7</u>		<u>(\$ 4.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7</u>		<u>(\$ 4.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919	\$ 2,719,193	\$ 1,630,968	\$ 274,233	(\$ 195,129)	\$ 79,104	(\$ 25,148)	\$ 4,404,11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7,611	47,611	-	47,61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147,518)	126,715	(25,148)	4,451,72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129)	195,129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351,951)	(1,351,951)	-	(1,351,95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2)	(2,972)	-	(2,9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923)	(1,354,923)	-	(1,354,923)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1,000	5,010	-	-	-	(4,781)	1,22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59)	(2,596)	(22,832)	-	-	-	25,42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760	2,717,597	1,613,146	79,104	(1,307,312)	(1,228,208)	(4,501)	3,098,034
B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28,208)	-	1,228,208	1,228,20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9,104)	79,104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81,978	181,978	-	181,9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772)	-	(7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06	181,206	-	181,206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0	2,000	6,400	-	-	-	3,169	11,56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96)	(5,954)	5,086	-	-	-	86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	\$ 181,206	\$ 181,206	(\$ 464)	\$ 3,290,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81,978	(\$ 1,351,9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230	917,0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775	33,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	(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192	41,477
A21200	利息收入	(4,049)	(3,99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569	(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4	4,38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88,4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21)	2,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7,170)	13,335
A31125	合約資產	9,821	77,62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3,374	59,07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57,154)	180,61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781)	-
A31200	存 貨	35,593	(17,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	16,4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1)	(5)
A32150	應付帳款	(63,163)	(41,090)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97	-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058	(13,8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208)	(70,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366)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2,294	834,195
A33500	收回所得稅	315	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609</u>	<u>834,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763)	(\$ 308,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11,8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24)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68	2,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58)	(14,8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86	3,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20</u>)	(<u>307,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0)	(1,378,1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6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93)	(35,649)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00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293</u>)	(<u>411,7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9,904)	115,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3,292</u>	<u>788,1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388</u>	<u>\$ 903,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純益	NT\$181,978,48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037)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NT\$181,206,44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8,120,64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NT\$163,085,799
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修正。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他本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三、前款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四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仍應要求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仍應要求<u>國外</u>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 第五項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u>	依法增訂。
第三條 第六項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法增訂。原第五項順移至第七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u>1. (一)</u>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u>2. (二)</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	決議。 3.<u>(三)</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u>(四)</u>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u>(二)</u> 徵信調查 1.<u>(一)</u>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u>(二)</u>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u>(三)</u>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u>(四)</u>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u>(三)</u> 貸款核定及通知 1.<u>(一)</u>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u>(二)</u>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有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投保適當金額之保險；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u>簽約對保</u> 1.<u>(一)</u>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u>(二)</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u>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u> 貸放案件如需有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投保適當金額之保險；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u>保險</u> 1.<u>(一)</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u>(二)</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u>撥款</u>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u>於</u>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條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條項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u>一、</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u>業</u>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u>二、</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u>三、</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u>四、</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u>業</u>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u>工作規則</u>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辦理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作業程序之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載明。<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載明。</u>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 作業 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遵循，特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u>並依本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法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u>並</u>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 <u>母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二十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 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額度分別列示，因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前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始得為之。	調整文字說明及依法令修正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叁仟萬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背書保證金額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以內，<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u>，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除前項之背書保證外</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長決行之背書保證免提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對象向本公司申請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u>本公司</u>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u>辦理，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實際作業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有關背書保證餘額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u>	依法修正以及載明公告標準。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理之。 <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命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十 <u>十</u>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紀錄載明。</u>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修正。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庫藏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上述各項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湘	108/5/30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業傑	108/5/30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8/5/30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8/5/30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8/5/30	-	-	-	-
董事合計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註一：108 年 5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271,744,116 股

註二：109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271,364,316 股

備註：

1.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9年3月30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